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92,37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15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22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22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22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
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85%；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2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92%；反对 2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5%；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3%。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40%；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40%；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3%。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26%；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17%。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2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082%；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1%。

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196%；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7%。

1.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196%；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43%；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1%。

1.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26%；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43%；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1.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13%；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1.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13%；反对 2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7%；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26%；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43%；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95,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9%；反对 6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295%；反对 6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75%；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2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2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98%；反对 2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9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26%；反对 2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43%；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鑫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